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（单位名称）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采购2022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项目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喀喇沁旗威应寺文物保护修缮工程、通辽市僧格林沁王府保护修缮及配套建设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鸿信正通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数21人，营业收入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鸿信正通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年8月12日

